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7 年 7 月 4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519,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于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公司股票 1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清华控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36,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99%（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8%。累计减持 90,416,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6%，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的 50%。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市后，清华控股尚持有公司股份 80,102,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5%。此外，清华控股因发行可

交换债券质押于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公司股票 1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清华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 持股数量: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7年7月4日),清华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519,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于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公司股票 1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三) 股份来源:2008年1月31日,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毕,登记、托管完成后,清华控股持有公司 89,606,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2%。清华控股承诺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吸收合并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即该部分股份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可上市交易。

后经公司历次送股、转股、增发股份,及清华控股发行可交换债券,减持、增持公司股份,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7年7月4日),清华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170,519,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其中,2016年11月2日,通过市场集中竞价增持 3,233,737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目的：进行对外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

(三)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四)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五) 减持数量及比例：自减持计划公告日（2017年7月4日）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清华控股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即151,217,965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60,487,186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30,243,593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即120,974,372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60,487,186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减持	当前持
------	------	--------	------	----	-----

				比例	股比例
集中竞价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9月27日	11.48元/股- 12.38元/股	29,936,958股	0.9899%	4.6483%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16日	10.80元	60,480,000股	1.9998%	2.6485%

注：清华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还通过中德证券“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122,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四、其他说明

（一）清华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 50%，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清华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